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EDITAL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23-0296-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孫輝文及其他。-----

-----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以 30 天為期，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孫輝文【男，出生日期：1971 年 11 月 10 日，持編號 C5006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山東省即墨市即墨區流浩河三路啟翰苑小區 28 號樓 601 室】，於 3 個月內申請提取下述扣押物（見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

(1) 1 部白色 iPhone 手提電話（有破損），機號：356720081952221。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5 年 10 月 28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 官

陳維威

首席書記員

黃成俊